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904號

原告 樺融產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家宏

訴訟代理人 楊宗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振豪機械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1,23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5,000元，尚應補繳9萬6,2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書記官 蔡斐雯